

四川省醇基燃料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CSG-ZY-444-2023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L，其中 2L 作为检验样品，2L 作为备用样品。

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2 检验依据

表 1 醇基液体燃料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醇含量, %	GB 16663-1996
2	密度 (20℃), g/cm ³	GB/T 611-2006
3	机械杂质, %	GB/T 511-2010
4	凝点, °C	GB/T 510-2018
5	pH 值	GB 16663-1996
6	50%馏出温度, °C	GB 16663-1996
7	低热值, kJ/kg	GB/T 384-1981
8	稳定性 (-20℃)	GB/T 6986-2014
9	甲醛试验	GB 16663-1996

注：1.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84-1981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

GB/T 510-2018 石油产品凝点测定法

GB/T 511-2010 石油和石油产品及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

GB/T 611-2006 化学试剂 密度测定通用方法

GB/T 6986-2014 石油浊点测定法

GB 16663-1996 醇基液体燃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